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鸿孜”）所持有的本公司8,76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9月22日10时至2021年9月2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轮次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86,460,000	98.63%	19.99%	2021-09-22	2021-09-23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1.37%	0.28%	2021-09-22	2021-09-23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鸿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8,766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目前上述股份均已被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本次拍卖流拍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